

九、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，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任用或派用為宜之研究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貳、研究案研議處理情形

章節：九、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，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任用或派用為宜之研究

壹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

一、派用制度仍予維持。

二、減少派用條例適用機關之設立。

三、新成立機關，應事先提出用人計畫。

四、臨時機關裁撤或改制時，原有人員建請依下列措施處理：

（一）機關裁撤者：具有任用資格者，得予推介至其他任用機關安置；未具任用

資格者，依法退休或資遣。

（二）機關改制者：

1 具有任用資格者優先進用。

2 未具有任用資格而依派用條例進用之人員，得於改制後之機關組織法規

中明定，留任原職至離職或取得任用資格時為止。

3 未具有任用資格而以契約聘僱之人員，應依原訂契約之方式解約或續聘。

貳、本小組決議事項

一、研究報告之建議意見（二）今後具體作法第三項第二點刪除。

二、有關退輔會、中選會等正式機關採派用方式進用人員是否得當？

臨時機關宜有法源依據之建議，請銓敘部加以檢討研究。

三、施委員嘉明建議駐外館人員有採派用方式，尚可調回國服務，是否有再予檢討必

要，請人事行政局參考。

四、餘照專案小組研究報告通過。

參、執行情形

業依決議執行。